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公告

關於購股權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高等法院就申請人為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並代其提出的禁制令申請展開聆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來函表示將駁回禁制令申請。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及時就上述事宜（包括舉行關於授出購股權的押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